**「環保彩繪小尖兵　從『內』而外愛地球」繪畫比賽**

**活動辦法**

1. 活動宗旨

為推廣環境保護及愛護地球觀念，鼓勵就讀於臺北市之國小學童走出戶外，至內湖垃圾焚化廠(以下簡稱本廠)或本廠所屬之葫蘆洲運動公園寫生繪畫，特舉辦此繪畫比賽，期待學童能從「內」湖垃圾焚化廠出發，在寫生繪畫過程中親近自然生態，並發自「內」心感受周遭環境帶來的感動，進而轉化為愛護地球的具體行動。

1. 指導單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1. 主辦單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

1. 活動對象

凡於臺北市之國民小學就讀之學生皆可報名，參賽組別分為以下三組(以暑期過後之年級報名)：

1. 國小低年級組(國小一至二年級)
2. 國小中年級組(國小三至四年級)
3. 國小高年級組(國小五至六年級)
4. 繪畫主題

以本廠或葫蘆洲運動公園為創作主題，彩繪對本廠或葫蘆洲運動公園的印象，內容可包括環保、生態、景觀、休閒等創意元素，歡迎學童至本廠實地寫生繪畫，或參考本廠網站「綠化生態簡介」專區進行創作。

1. 作品規格
2. 徵件請一律使用四開圖畫紙(約52 x 39cm)，毋須裱裝，未符合規定者將不得參加比賽。
3. 限平面創作繪畫，彩繪媒材不拘(如彩色筆、色鉛筆、蠟筆、水彩…等)。
4. 應徵稿件注意事項
5. 每生僅限參加一件，重複送件或冒名頂替者，一經查證屬實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6. 參賽作品無論錄取與否一律不退件，繪畫作品歸屬本廠留用發布，作為本廠環境教育宣導、展示、重（印）製、刊登等使用之權利，不另計酬。
7. 作品寄出受理收件後，不得要求更（修）改任何圖案文字內容，寄件時請務必自行做好保護措施，以防止郵寄過程中對畫作之折損。
8. 參賽作品須未曾發表過，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均不予評選，且不得抄襲、違反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者則取消參賽資格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如有違反前述而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，並收回已領取之獎項。
9. 收件起迄日期及方式

1.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2年8月20日截止，報名表請至本廠網站(<http://www.nhrip.taipei.gov.tw/>)下載。

2.收件方式：親自報名或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活動主辦單位地址「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90號（第三組）」，信封上註明「『**環保彩繪小尖兵 從『內』而外愛地球**』繪畫比賽作品」字樣。

1. 評選方式

1. 參賽作品之評分標準如下：主題內容佔40%、創意構思佔30%、表現技巧30%。

2. 由相關美術專家及本局(含本廠)長官參與評審，評審名單將於活動結束公布於本廠網站。

1. 獎勵方式

每組取前三名，名次得視評審意見參酌增列或水準未達名次得以從缺。得獎作品將展示於本廠公開場所。

1. 第一名：1位，圖書禮券3000元，獎狀乙紙。
2. 第二名：1位，圖書禮券2000元，獎狀乙紙。
3. 第三名：1位，圖書禮券1000元，獎狀乙紙。
4. 參加獎：凡參加比賽者，即可獲得參賽紀念品乙份，將於比賽結束後另行寄送予參賽人。

拾壹、 活動聯絡人：

內湖垃圾焚化廠 第三組 胡小姐、許小姐

電話：(02)2796-1833轉分機332或318

傳真：(02)2794-2176

拾貳、 本案實施要點如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**附件一：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「環保彩繪小尖兵　從『內』而外愛地球」  繪畫比賽報名表 | | | | | | | |
| 組別 | □低年級組 □中年級組 □高年級組 | | | | | | |
| 作品名稱 |  | | | | 作品編號 | **由承辦單位填寫** | |
| 內容說明  （約50字） |  | | | | | | |
| 就讀  學校名稱 |  | | 年 級 |  | | 班 別 |  |
| 學生姓名 |  | | 聯絡電話 | （ ） | | | |
| 監護人姓名 |  | | （ ） | | | |
| 指導老師 |  | | 聯絡電話 | （ ）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 | | | | | |
| **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**  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，同意將該作品之著作財產讓與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」，謹此聲明。  著作權讓與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監 護 人 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(簽名，未填者不予評選)  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附 註 | | 1.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。  2.所有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繪畫作品歸屬本廠留用發布，作為環境教育宣導、展示、印製、刊登…等之權利，不另計酬。  3.請以暑期過後之年級報名，如尚不知就讀班別可免填。 | | | | | |